

我市出台新政激励‘市场化引才’ 从‘政府招、专家审’向‘市场选、企业引’转变

近日,我市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永康市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将引导行业从现有的“政府招、专家审”为“市场选、企业引”转变,全面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许多工作走在金华各县市前列。《意见》是我市首次对发展人力资源产业做出全面部署,在前期充分整合完善的基础上,经过调研、走访、座谈,再结合专家意见制定而成,也是金华各县市率先出台相关政策的县市之一。

全市20多家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引才”

目前,我市财政每年安排5000多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智汇丽州·双龙精英计划”团队、人才及其项目的引进、培养和激励保障。对来永创业创新团队或人才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资助以及贷款贴息、税收奖励等系列优惠政策。同时,市里还拿出2000多套人才公寓保障来永人才的生活,并出台一系列政策,积极树立市场化引才的激励导向,更大力度支持海内外引才工作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甚至个人参与人才资源配置工作中来,更大程度健全企业与高端人才对接渠道。

一系列的优惠政策,进一步促进了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健康发展。目前,我市共有20多家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并于2015年成立了全省首个县市级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现有会员单位60家、个人会员5家。协会成立后致力于积极为企业引进优秀的职业经理人、行业领军人才,为企业搭建人力资源沟通、交流、合作的平台发挥重要作用。下一步,我市还将规划建设永康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力争引进和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业内先进引领,盘活人力资源交易市场。

《意见》提出扩大产业规模、集聚产业发展、提高专业层次的三大目标,到2020年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同时,《意见》提出了从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打造特色品牌、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夯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基础等七项重点任务,从支持园区建设、加强对外合作、扶持企业发展、支持服务产品创新等六个方面的扶持政策措施,全面推进人才资源服务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人才的含金量,助力永康“二次出发”。

三大目标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到2018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达到30家以上,引进培育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家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业年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

产业发展不断集聚。到2020年,永康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成开园,入园机构20家以上,并积极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专业层次不断提高。到2018

年,培养和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10名以上,骨干人才200名以上,从业人员总量达到1000人左右,取得专业资格人数和高层次人才比例分别达到80%和20%。

七大重点任务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结合新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划,在金都路以南、铁路以东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依托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培育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枢纽型基地和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充分发挥园区培育、孵化、展示、交易功能,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和产业链延伸。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拓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信息化建设,积极融入“互联网+”,鼓励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应用和移动互联网的进一步融合。引导企业积极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网络招聘、薪酬管理等高端化服务项目,增加服务技术含量和附加价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自主研发或与高等院校合作研发,加快新知识、新技术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转化与应用,优化服务产品结构。

打造特色品牌。培育一批在企业规模、管理规范、行业地位、创新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较为突出,具有

示范引领作用和较高知名度的骨干企业。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有商标,积极参与申报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加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服务新产品的推介力度,培育永康人力资源特色服务品牌。

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将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级人才纳入我市各类人才计划,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的高层次人才。鼓励行业人才在职深造,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加强企业与高校毕业生供需对接,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高校人才对接服务,优化配置高校毕业生等优质人力资源。

夯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基础。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协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代表、制定行业标准、行业自律、行业协调等方面的功能。完善行业统计调查制度,逐步建立科学、统一、全面的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覆盖各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据库,加强数据的分析与应用。定期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发展报告,引导行业发展。

完善政府购买人力资源公共服

务政策。稳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研究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明确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及时进行动态调整。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各项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人力资源服务业协会作为非营利组织,可优先参与政府购买人力资源公共服务项目,承办全市性人力资源服务业重大活动。

发挥五金产业集聚优势,实现协同发展。全面推进本市人力资源市场改革创新,更广泛地激活本地要素资源,加快培育合作竞争新优势,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采取积极措施,打通永武缙人力资源市场,加强战略合作,在更大范围发挥功能拓展、资源配置和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辐射浙中、服务全省、融入全国的能力,实现永康人力资源服务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显著提升。

六大扶持政策

扶持企业发展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册和使用自主的服务商标,争创名牌。对新争创国家级、省级、金华市级品牌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除按《永康市品牌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奖励之外,从服务业引导资金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追加奖励。

每年开展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活动,在20%的名额范围内,授予依法诚信经营开展服务、取得良好业绩的机构“年度优秀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2万元。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

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依托著名高校、跨国公司,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多层次、多渠道培养和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每年开展评选“永康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活动,对入选人才给予1万元奖励和人才绿卡待遇。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行业骨干人才参加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师资格培训的,从促进就业资金中给予50%补助。

每年定期组织召开全市人力资源经理会议,举办人力资源高峰论坛、人力资源大讲堂等活动。评选“永康市十佳人力资源经理”,给予每名奖励2000元。

支持服务产品创新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高新技术或从事现代服务业的小微企业提供打包式的微服务,采取“定期上门服务”和“不定期电话跟踪服务”的方式提供人力资源微服务。服务业引导资金给予合同金额20%,总额不超过2万元的补助。

鼓励引进各类人才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用人单位引进各类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8类人才,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按如下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引进A类人才奖励50万元;B类人才奖励20万元;C类人才奖励10万元;D类人才奖励3万

元;E类人才奖励1万元;F类人才奖励5000元;G类人才奖励1000元;H类人才奖励200元。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引进的人才,2年内入选A至D类对象的,参照上述同等奖励。

引进省级和地市级创业创新团队的,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引进高端人才团队后,2年内入选省级和地市级创业创新团队的,同等享受。

引进人才奖励兑现按照引才事前报告备案、引进成功申报、人力社保部门核实、社会公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的程序进行。

支持园区建设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项目立项后,另行制订产业园管理办法及相关优惠政策。

加强对外合作

支持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鼓励国际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本市企业合作,带动产业整体提升。